

国际绿色低碳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FCG202403003

招 标 人：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江苏易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国际绿色低碳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FCG202403003

(2)项目名称：国际绿色低碳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92亩，新增建筑面积约5.65万平方米，施工合同规模约2.0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园项目（一期）厂房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约92万元。

(4)最高投标费率：苏建价协【2022】7号文*50%，最终结算总价上限80万元。

(5)采购需求：具体包括（不限于）：①参加图纸会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②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及时提供价格信息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③参加与项目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并发表审计意见。④驻场服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对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价格使用前参与市场询价及调研，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控制工程款支付。⑤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工程量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和支付是否合理，并发表审计意见。分析由此发生的造价原因并出具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⑥发生索赔时，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和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⑦参与工程相关项目验收。⑧收集现场跟踪的相关结算资料。

(6)服务期：①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②施工阶段服务结束时间：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情况报告，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注：为了方便投标人填报服务期，投标阶段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4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其中：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土建专业不少于1人、安装专业不少于1人，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

5、本项目招标人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组成员。

6、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3年9月开始至投标截止

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3 个月均已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登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CA 锁）”或“账号密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以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见

（<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点击“【投标人】怎么参与大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项目

（<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或者工作时间拨打 4009280095-5，或者加入 QQ 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或者工作时间拨打招标代理电话：1876124839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x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录-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5、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录-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 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诚信库信息的及时更新、完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现状信息予以审查或评审，如投标人未及时更新和完善的，对其形成不利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录入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有可能面临被列为失信行为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港区

联 系 人：陈杨

联系方式：1365158868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易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西康南路61号北楼四楼429室

联 系 人：田婷

联系方式：187612483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易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国际绿色低碳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无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 3 月 17 日 18:00 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	---------	----------------------------------

		(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组成人员的注册证书、专业证明等。（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未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造价师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认定专业的不予认可）。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选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 (4)开标一览表 2、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3、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除企业营业执照之外所有材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3	最高投标费率	苏建价协【2022】7号文*50%，最终结算总价上限80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日9时00分00秒；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电子档上传地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xetf格式的电

		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系统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开（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进行解密的时候，先刷新界面，后解密，解

		密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操作，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注：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10.1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部分）的 60%，经审计(港区管委会审计)后当年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点击右侧“常用下载”，选择“投标工具”进行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投标文件制作视频学习地址：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目前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无需电子签章。 5、因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操作教程详见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时间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4009280095-5 或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8761248393。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人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车旅费、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 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组成人员的注册证书、专业证明等。（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未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造价师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认定专业的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非主观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可以查询，未按本项目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并装订成册（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以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A、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B、开（唱）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 4、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服务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6、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未签字。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服务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超时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

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 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评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开标大厅系统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2.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2.2 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50 分； 投标人资质信誉及能力：8 分； 投标人业绩：8 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水平：19 分； 审计服务方案：8 分；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7 分； 注：投标人的审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2.2	报价得分计算 (50 分)	1、报价说明： 最高限价：苏建价协【2022】7 号文*50%，最终结算总价上限 80 万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审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评分点	总分值
2.2.3 (1)	投标人资质信誉 及能力、荣誉 (8 分)	1. 企业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 3A 级得 3 分，2A 级得 2 分，1A 级得 1 分。 2. 企业获得过省级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第一等级的得 3 分；第二等级的得 2 分；第三等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上述 1、2 项信用评价等级只计取最高等级，只计取一项，不累计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信用证书(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有效期内)扫描上传，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分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造价主管部门或市级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造价企业的，得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造价企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荣誉证书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分
2.2.3(2)	业绩 (8 分)	1. 企业业绩： 1.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项目除外）造价审计项目（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的咨询合同必须能清晰地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咨询合同不能明示，则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咨询报告书，否则不予认	8 分

		可。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项目除外)造价审计项目（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的咨询合同必须能清晰地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咨询合同不能明示，则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咨询报告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1. 业绩认定材料必须提供咨询合同，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项目不同标段只算一个业绩)，业绩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的咨询合同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所有业绩均不可重复计分。 3. 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 如经核实伪造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类似业绩招标人可能在中标后采用考察方式核实类似工程业绩，如核实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认定。	
2.2.3 (3)	项目组人员专业水平(19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 1 分。	5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5、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超过 10 年的得 1 分，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时间为准。 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 4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均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其中必须至少包含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1.1、除项目组要求人员外，每增加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1.2、除项目组要求人员外，每增加 1 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上述得分只计取每个人的一个专业，不可兼得。 2、上述 1.1、1.2 增加的项目组人员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11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者表彰文件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者表彰的得 1 分； 2、拟投入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者表彰文件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者表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分
	针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理解，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优良 1-2 分，一般 0-1 分，差或未提供 0 分。	2 分

2.2.3 (4)	审计服务方案 (8 分)	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优良 1-2 分, 一般 0-1 分, 差或未提供 0 分。	2 分
		服务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计划与工作方式,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优良 1-2 分, 一般 0-1 分, 差或未提供 0 分。	2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优良 1-2 分, 一般 0-1 分, 差或未提供 0 分。	2 分
2.2.3 (5)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7 分)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控制制度; 得 0-1 分	1 分
		有针对被审计项目的专业特点具体策划, 提出措施; 有反映审计成果的具体举措; 得 1-2 分	2 分
		针对具体审计项目, 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 得 1-2 分	2 分
		有为配合审计正常进行的内部考核制度及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1-2 分	2 分

注: 投标人可提供综合评分索引表并编制页码, 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上传。

注: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4 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_____ 自筹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A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①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②施工阶段服务结束时间：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情况报告，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订立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壹__份，咨询人执__叁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

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3。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民法典、施工承包合同、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其相应费用定额。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B。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3.1。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A。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详见附录 A。

(1)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咨询报告成果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减额绝对值偏差率在

3%以内视为合格。

(2)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其相应费用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将附录C中的房屋及设备归还给委托方。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通用条款4.1。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通用条款4.1。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L。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通用条款4.2。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通用条款4.2。

(1) 咨询报告成果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减额（建设单位定价材料价格的核减除外，余同）在3%以内的（含3%），按合同价结算。

(2) 咨询报告成果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减额在3%-4%（含4%）的，扣减结算审核费的7.5%；

(3) 咨询报告成果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减额在5%-6%以上（含6%）的，扣减结算审核费的15%。

(4) 咨询报告成果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减额大于7%时，扣减总酬金的25%，核减额绝对值偏差率大于10%时扣减结算审核费的50%。

(5) 咨询报告成果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增时不奖不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部分）的60%，经审计（港区管委会审计）后当年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合同暂定价计算基数按施工合同价计算，最终以施

工审定价款*中标费率。)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不予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14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职能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委托人所在地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委托人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由委托人承担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7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工程现场。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委托人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咨询人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

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不得串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委托方现场代表欺瞒委托方或建设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无条件退场。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施工阶段	工程量与价款支付审核报告	工程量原始数据、工程款支付审核书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3 份/次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设计变更造价方案	设计变更方案造价咨询意见书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3 份/次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单	审核后的变更、索赔、签证单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4 份/次	
	材料、设备询价	参与相关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出具询价报告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4 份/次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一、实施阶段			
地质勘探报告	1	开工前	
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招、投标资料	1	开工前	
施工合同	1	开工前	
二、竣工阶段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
招、投标资料 (含工程量清单)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
施工合同(含各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等)、竣工验收证明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报审结算书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且需盖委托人、编制单位公章
工程联系、签证、变更单及会议纪要等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资料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调整的有效证明文件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临时办公室	2 间		进驻现场前
办公桌椅	4 套		进驻现场前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①参加图纸会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②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及时提供价格信息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③参加与项目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并发表审计意见。④驻场服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对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价格使用前参与市场询价及调研，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控制工程款支付。⑤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工程量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和支付是否合理，并发表审计意见。分析由此发生的造价原因并出具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⑥发生索赔时，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和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⑦参与工程相关项目验收。⑧收集现场跟踪的相关结算资料。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

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9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 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填正或副) 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法人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目录

（1）参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清晰可评，若凌乱造成的评标影响，后果自负。注：本招标文件内的格式仅供参考，可自制，但不得缺项。

2. 投标函

2.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愿按上述报价结算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执业资格证号：_____。

3、我单位承诺：自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咨询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咨询成果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含区、县、市）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

7、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在本单位职务、姓名）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本企业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包括备选人员）等均为本企业正式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如果本企业中标，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绝不更换。若投标文件中正选和备选管理人员确实无法投入合同，招标人可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如发现本企业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可按不履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作出处理。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造价编审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 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								

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招标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